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本制度修订事项，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主任委员不定期召集的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会议表决时，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表决方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决议和记录应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有关决议和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均对会议

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